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延安千鸟传媒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延安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文印与宣传用品制作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院本部广告宣传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工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延安千鸟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7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7.93 万元[1]，属于【（/）中型企业、（小型企业）小型企业、（/）微型企业】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__/__，属于__/__（工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/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【（/）中型企业、（/）小型企业、（/）微型企业】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延安千鸟传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4 日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。